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,对"关于流动负 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 易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自 2024 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3 月,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 规定,企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、"其他业务成本"等 科目。

(二) 变更日期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(三)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。

(四)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,其他 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